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 05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53) Y000030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3 年
第五期
(总第 310 期)

本期目录

市政府文件

-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普洱市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3)
-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林群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9)
-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金融助力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28)

大事记

- 大事记……………(45)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 05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内部发行）零售每份 0.50元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王 刚

主 任：陈 奇

副主任：周 强 王若楠

李春荣 马 永

江 荣 张 明

张鹤翔 范正韬

石凤阳 龙世荣

郝 亮 许 辉

黄清一 丁小东

吕加文 黎志永

周 斌 李蕊君

刘 涛 吴 淳

主 编：黎志永

副主编：孔广政

编辑出版：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9-3990083

印刷：昆明启方印刷有限公司

普洱市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普洱市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3 月 21 日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王刚

2023 年 4 月 3 日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普洱市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为维护法制统一，普洱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普洱市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经审批同意”修改为“依法依规”，修改后全文为：“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古茶树资源保护补偿机制，对依法依规开展建设建（构）筑物、旅游开发、科学研究等活动，对古茶树资源造成损失的，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补偿。”

二、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移植或者采伐”修改为“利用”，修改后全文为：“因科研、教学、国家建设和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利

用古茶树的，由市、县（区）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按权限进行审批。”

三、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移植或者采伐”修改为“利用”，删除“或者转让”，修改后全文为：“经批准利用古茶树的，应当严格按照申请的用途利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普洱市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普洱市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附件

普洱市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2021 年 11 月 14 日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普洱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3 月 21 日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普洱市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根据《普洱市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结合实际,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古茶树资源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等活动, 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条例》所称的古茶树资源保护是指对生长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野生型茶树、过渡型茶树和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栽培型茶树, 以及由古茶树和其他物种、环境形成的古茶园、古茶林、野生茶树群落等采取的保护行动和措施。

古茶树、古茶园、古茶林、野生茶树群落由市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进行认定。

第四条 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负责古茶树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 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宣传、执行古茶树资源保护法律法规;

(二) 编制古茶树资源保护专项规划, 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制定古茶树资源普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 古茶树资源认定;

(五) 古茶树资源保护标识牌制作和挂立;

(六) 古茶树树龄认定;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茶业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茶树资源保护工作。

第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古茶树资源保护补偿机制, 对依法依规开展建设(构)筑物、旅游开发、科学研究等活动, 对古茶树资源造成损失的, 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补偿。

因对古茶树采取保护措施造成其他权利人损失的, 由县(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偿。

第六条 古茶树资源保护范围按照古茶树保护管理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划定。集中分布的野生型茶树、过渡型茶树保护区域范围为边缘树及其树冠外延伸 50 米的区域内, 集中

分布的树龄 100 年以上的栽培型茶树保护区域范围为边缘树及其树冠外延伸 20 米的区域内，零星分布的古茶树保护区域范围为该茶树及其树冠外延伸 10 米的区域内；古茶园的保护区范围为该茶园周边 20 米的区域内，古茶林、野生茶树群落的保护区域范围为该茶林、群落周边 50 米的区域内。

古茶园、古茶林、野生茶树群落的保护范围由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古茶树的保护范围由县（区）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划定。

古茶树资源保护范围划定后，因古茶树保护管理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发生变化或者根据古茶树资源保护、管理的需要，可以对古茶树资源保护范围进行调整。

第七条 古茶树资源保护，单株古茶树实行挂牌保护，古茶园、古茶林、野生茶树群落实行立牌保护。

涉及普洱市名山名茶区域内的古茶树、古茶园、古茶林、野生茶树群落，以及其他具有重大科学、历史、文化、经济价值的古茶树、古茶园、古茶林、野生茶树群落列为重点挂（立）牌保护对象。

古茶树、古茶园、古茶林、野生茶树群落保护标识牌由县（区）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统一制作和挂（立）。

第八条 古茶树、古茶园、古茶林、野生茶树群落申报认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县（区）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向市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申报；

（二）市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鉴

定后进行认定；

（三）认定结果由市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栽培型茶树也可以由所有者向市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申报。

第九条 古茶树树龄由市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认定。未经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标识古茶树树龄。

栽培型茶树可以由所有人向市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后进行认定。

古茶树树龄认定，根据古茶树保护管理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认定。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有推荐性标准的，依照推荐性标准认定。

第十条 科研机构 and 教学单位建立古茶树种质资源繁育基地、基因库和开展种质资源科学研究的，可以使用市、县（区）古茶树资源数据库相关数据。

第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完善古茶树资源动态监控监测体系和古茶树生长状况预警机制。建立古茶树资源保护安全护栏、隔离带、电子监控系统、排灌防洪系统等设施，组织开展检查，救治生长异常古茶树，必要时可抢救性移植。

第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古茶树资源保护范围内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周边防护林建设等措施，保护改善古茶树生态环境。

第十三条 各类建设项目，涉及开展采石、取水、取土、探矿、采矿等活动，对古茶树资源生长环境有影响的，相关部门在项目审批时，应当征求同级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因科研、教学、国家建设和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利用古茶树的,由市、县(区)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按权限进行审批。

经批准利用古茶树的,应当严格按照申请的用途利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古茶经营企业、茶叶专业合作组织规范发展,打造普洱古茶树产品公共品牌和区域品牌,统一古茶树产品生产标准和质量标准,实现管护、加工、流通一体化,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综合效益。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茶业等部门开展小区域名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

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积极建设普洱古茶树资源生态旅游品牌,开发古茶树资源生态旅游产品和旅游路线。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古茶树资源保护专项规划落实情况每 5 年进行一次检查和评估,形成检查和评估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扶持:

(一) 获得古茶树保护、品种选育、基地建管、产品开发科技创新成果的;

(二) 经批准建设种质资源库、种质繁育基地的;

(三) 根据古茶树资源保护专项规划,投

资建设 5000 万元以上古茶庄园的。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区)人民政府视情况给予通报表扬:

(一) 认真贯彻执行古茶树资源保护规定,在古茶树资源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 研究和合理开发利用古茶树资源取得显著成绩的;

(三) 对破坏古茶树资源的行为依法制止或检举,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有功的。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破坏古茶树资源及其保护设施的举报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对破坏古茶树资源及其保护设施的行为进行举报。

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举报,处理结果应当告知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林群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普政任〔2023〕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林群 任市茶咖发展中心主任。

肖 剑 任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龙世荣 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丁小东 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二年）。

刀祖昌 任市民政局副局长（正处级），免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市地方民航发展局局长职务。

魏金龙 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兼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史 进 任市水务局副局长。

宋 平 任市水务局副局长。

罗文生 任市林草局副局长，免去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永磊 任市茶咖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 刚 任市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李其恒 任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免去市茶咖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姜志刚 任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杜加明 任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姚 远 任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燕江 任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 杰 任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二年）。

陈 益 任云南景谷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张志东 任云南孟连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主任。

- 姚富成 任云南孟连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副主任。
- 王 进 任云南孟连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副主任。
- 刘国栋 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唐 薇 任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许晓楠 任市茶咖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钟志刚 任云南景谷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赵志宏 任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 李志国 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督查室主任职务。
- 张德义 免去市茶咖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 黄凯华 免去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 冯正明 免去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市易地办主任职务。
- 周会国 免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 罗承舜 免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 杨亚辉 免去市公安局新型违法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 朱 江 免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 赵世发 免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 洪仁伟 免去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 陈雪松 免去市国资委副主任职务。
- 陆丕付 免去市国资委副主任职务。
- 张天梅 免去市茶咖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 刘 伦 免去市茶咖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 李玉琼 免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 陈文明 免去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 余建伟 免去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3〕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中央、省驻普各单位：

《普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依法、科学、高效、有序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应急

工作，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实现普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1.2 编制目的

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健全分工明晰、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降低气象灾害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

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云南省气象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普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普洱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普洱市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霜冻、大雾、道路结冰、雷电、冰雹、干旱等重大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1.5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减少危害。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采取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全面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精准度，延长预见期，提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3)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实现资源共享，形成气象灾害防范工作合力。

(4)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发生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负责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 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

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御气象灾害水平，夯实应急减灾救灾群众基础。

2 运行机制及部门职责

2.1 市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有关内容。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

暴雨、干旱等灾害应急处置，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气象因素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气象因素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各单位按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职责开展工作。

暴雪、寒潮、雷电、道路结冰、冰雹、霜冻、大风、大雾、高温等气象因素引发的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由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受其影响程度，按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应对。

2.2 市级有关部门职责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市委网信办：加强气象灾害网络舆情收集

分析，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将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纳入普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中。支持气象部门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灾害防御等项目建设，以及重大项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论证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输保障工作，提出安排有关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指导、督促所属能源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企业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工作，协调灾区的临时能源保障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制定全市产业政策、产业布局和推进工业项目建设工作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风险性影响。

市教育体育局：指导各级教育体育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预防和防御工作；指导、督促各地教育体育部门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学校师生安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督促灾害发生地教育体育部门、学校做好在校师生灾害防御、安全疏散等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将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应用研究纳入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指导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应用研究领域的科技研发工作。

市公安局：提供全市因雨、雪、雾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重点路段信息，并督促指导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及时向本级指挥部提供辖区的信息；负责做好气象灾害发

生后的交通疏导等工作。

市民政局：指导督促各级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灾区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低保和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

市财政局：对达到《普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等级的灾害，根据灾情及有关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给予相应支持，并协同有关部门向中央、省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指导做好有关表彰奖励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地质灾害防御联动机制，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当气象条件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时，启动预警响应机制，提供全市地质灾害灾情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获取机制，做好环境污染应急应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气象灾害灾情信息。指导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气象灾害防御的有关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建立城市内涝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运输领域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重点督促高速公路、铁路运营单位做好交通气象观测网建设和所辖线路、桥涵等设施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对交通沿线开展隐患排查。

会同气象部门建立交通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农业受灾情况。会同气象部门建立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水利工程防御气象灾害工作；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及重点库区人工增雨作业站点等项目建设。会同气象部门建立山洪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建立气象灾害预警机制。协调指导旅游景区和文物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暴雨、雷电等灾害防御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和指导灾害发生后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等。

市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及综合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气象预警信息风险会商研判，报请本级专项应对指挥机构依据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健全重大气象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市广电局：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各级广播、电视等媒体，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向社会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御指引。宣

传报道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宣传气象灾害防御、自救互救有关知识。

市林草局：收集上报全市林业和草原领域气象灾害灾情信息。指导林业和草原领域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建立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机制。

市茶咖发展中心：收集上报全市茶叶和咖啡领域气象灾情信息。指导茶叶和咖啡领域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防范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市通管办：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协调做好公众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开展气象灾害灾情调查，宣传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普洱水文水资源局：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关县（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土壤墒情、江河水情变化信息。

普洱供电局：根据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指导、督促下属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用电需求，及时恢复停电地区的电力供应。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

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市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市森林消防支队：组织森林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市外森林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普洱军分区：组织全市民兵分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职能部门完成灾后重建等工作。根据南部战区授权，协调指挥驻普部队、预备役部队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储存工作。

武警普洱支队：组织武警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并协助做好有关保障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3 基层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区）政府参照本预案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指挥机制，并结合当地情况制定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应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设立兼职气象信息员，协助本地气象部门开展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本区域气象灾情及特殊天气实况的收集

和报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应急联络等工作。

3 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3.1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

县级以上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县级以上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3 气象灾害防御联动机制

县级以上政府应组织各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以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制定完善有关应急预案。受气象灾害影响高的行业根据行业需求，建立基于气象阈值的风险预警指标，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处置措施。

3.4 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

县级以上政府应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的原则，科学加密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形成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加强灾害性天气关键技术研究，健全分灾种、分区域、分行业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3.5 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深入开展气象灾害评估和隐患分析研判，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理和隐患整治。

县级以上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和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时，应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需求，加强指挥平台、标准化作业点等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提升科学指挥、安全作业能力，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增雨抗旱、防雹减灾等方面的作用。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测。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信息共享

市气象局及时向有关单位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各单位应及时、准确向市气象局提供水情、旱情、森林草原火情、地质灾害灾（险）情、植物病虫害、环境污染等与气象有关的灾情监测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4.2 预报预警

全市各级气象部门负责本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统一发布重要天气预报、重要天气预

警报告、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等气象信息，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通报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4.2.1 重要天气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市级重要天气预报的制作发布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预计将出现对我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时，制作重要天气预报，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1—3天发布。

4.2.2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市气象台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类别制作气象灾害预警，按轻重等级，气象灾害预警级别一般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市级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见附件1。市气象局根据市气象台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等级，制作相应等级的重要天气预警报告，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是市级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启动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之一。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类别，暴雨、暴雪、寒潮、高温、霜冻、道路结冰、干旱提前1—2天发布，冰雹、大风、雷电、大雾适时发布。

4.2.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县气象台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突出本地突发或易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及公众防御，同时为本级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按轻重等级，气象

灾害预警信号一般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4 种。

4.2.4 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

预计将出现对我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强降水天气时，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 12 小时内的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制作发布工作，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4.3 高级别气象预警直报机制

市级气象部门发布暴雨Ⅱ级及以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时，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县级气象部门发布暴雨Ⅱ级及以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县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时，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电话报告本级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4.4 信息传播

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单位要与本级气象部门建立快捷畅通的信息传播机制，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及时无偿地向公众传播，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的名称。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高级别、高影响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当地广播电视台应及时向公众播发，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 30 分钟内启动发送工作。

县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应急广播等渠道，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扩大灾害性天气预

报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应当实时关注、接收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重要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机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及时向公众传播。

4.5 预报预警行动

重要天气预报发布后，市直各部门和单位应对本行业气象灾害影响分析研判，研究部署防御措施，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发布后，市直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值班值守，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和应急预案，及时组织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采取“三停”（即停工、停产、停课）、交通管制等措施。

12 小时内的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发布后，强降水落区范围内的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县域内组织部署 12 小时重点防范工作，提前 6 小时在重点乡镇预置救援力量，做好重点区域临灾主动转移避险准备。

5 部门预警联动及分类响应

5.1 会商研判

当预报将出现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并对我市有明显不利影响，或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已经影响我市并将持续时，市应急局、市气象局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气象灾害防御会商会议，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影响和防范应对措施，为市级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及部门和单位开展防范应对提供决策依据。

5.2 预警联动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联动响应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部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分类响应。

5.3 分部门分灾种响应

5.3.1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响应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响应。

教育体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

好暴雨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暴雨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水务部门组织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水文部门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3.2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响应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响应。

教育体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封闭道路措施，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供水、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

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所辖道路除雪防滑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暴雪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3.3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响应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响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做好防冻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有关从业人员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及时发布路况信息，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行驶。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寒潮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3.4 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风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响应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响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开展农业生产大风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3.5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响应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响应。

教育体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做好防高温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水务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开展农业生产高温防范应对工作,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督促 A 级旅游景区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援工作。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下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3.6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响应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响应。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霜冻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3.7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响应及部门、单位应急响应。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

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重点路段的道路巡查力度,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3.8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响应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响应。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3.9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响应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响应。

教育体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雷电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3.10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响应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冰雹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3.11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响应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响应。

水务部门组织实施水资源调度，提供抗旱技术支持。

水文部门提供抗旱技术支持。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开展农业生产干旱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等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或规避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5.5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程度，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支援。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6 信息报告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收集和提供行政区内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防御和造成损失等情况，及时向市直有关部门报告。

6 奖励与责任追究

6.1 奖励

对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

6.2 责任追究

对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事件中的骨干作用。

7.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救灾和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7.3 物资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

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规定储备抢险物资。

7.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完善抢险救灾交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到位。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做好灾区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7.5 通信电力保障

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单位，迅速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电力部门负责保障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完善

本预案和普洱市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根据工作实际适时修订。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8.2 培训演练

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及评估，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气象灾害有关知识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8.4 发布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 年印发

的《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普政办发〔2012〕22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普洱市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市级）
2. 术语解释

附件 1

普洱市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市级）

灾害名称	预警等级	标准
1. 暴雨	IV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3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 $\geq 25\%$ 站点）将出现 ≥ 50 毫米降雨；或过去 12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 $\geq 25\%$ 站点）已出现 ≥ 25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水仍将持续，3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 $\geq 25\%$ 站点）24 小时累积雨量将 ≥ 50 毫米。
	III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3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 $\geq 25\%$ 站点）将出现 ≥ 50 毫米降雨，并有 3 站及以上站点将出现 ≥ 100 毫米降雨；或过去 12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 $\geq 25\%$ 站点）已出现 ≥ 50 毫米降雨，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水仍将持续，3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 $\geq 25\%$ 站点）24 小时累积雨量将 ≥ 50 毫米，并有 3 站及以上站点 24 小时累积雨量将 ≥ 100 毫米。
	II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3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 $\geq 10\%$ 站点）将出现 ≥ 100 毫米降雨，并有 5 站及以上站点将出现 ≥ 150 毫米降雨；或过去 12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 $\geq 10\%$ 站点）已出现 ≥ 100 毫米降雨，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水仍将持续，3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 $\geq 10\%$ 站点）24 小时累积雨量将 ≥ 100 毫米，并有 5 站及以上站点 24 小时累积雨量将 ≥ 150 毫米。
	I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3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 $\geq 20\%$ 站点）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并有 10 站及以上站点将出现 ≥ 200 毫米降雨；或过去 12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 20% 站点）已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水仍将持续，3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 $\geq 20\%$ 站点）24 小时累积雨量将 ≥ 100 毫米，并有 10 站及以上站点 24 小时累积雨量将 ≥ 200 毫米。
2. 暴雪	IV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 $\geq 25\%$ 区域）将出现 5 毫米以上大雪，部分地区有超过 10 毫米的暴雪；或过去 12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区）已出现降雪，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上述地区降雪将持续， 25% 以上的区域 24 小时累积将达到 5 毫米以上大雪，局部地区将达到 10 毫米以上暴雪。

灾害名称	预警等级	标准
2. 暴雪	III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 $\geq 25\%$ 区域）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暴雪，局部地区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大暴雪；或过去 12 小时内已经出现 5 毫米以上大雪，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上述地区降雪将持续，25% 以上区域 24 小时累积将达到 10 毫米以上暴雪，局部地区将达到 20 毫米以上大暴雪。
	II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 $\geq 25\%$ 区域）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大暴雪，局部地区将出现 30 毫米以上特大暴雪；或过去 12 小时内已经出现 10 毫米以上暴雪，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上述地区降雪将持续，25% 以上区域 24 小时累积将达到 20 毫米以上大暴雪，局部地区将达到 30 毫米以上特大暴雪。
	I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 $\geq 25\%$ 区域）将出现 30 毫米以上特大暴雪；或过去 12 小时内已经出现 20 毫米以上大暴雪，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上述地区降雪将持续，25% 以上的区域 24 小时累积将达到 30 毫米以上特大暴雪。
3. 寒潮	IV	预计未来 3 天内的某日，有 2 个及以上县（区）大部地区（ $\geq 50\%$ 站点）日平均气温 24 小时内将下降 6°C 以上，且最低气温 $\leq 5^{\circ}\text{C}$ ；或日平均气温将下降到 6°C 以下，且最低气温 $\leq 5^{\circ}\text{C}$ ；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III	预计未来 3 天内的某日，有 2 个及以上县（区）大部地区（ $\geq 50\%$ 站点）日平均气温 24 小时内将下降 8°C 以上，且最低气温 $\leq 1^{\circ}\text{C}$ ；或日平均气温将下降到 4°C 以下，且最低气温 $\leq 1^{\circ}\text{C}$ ；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II	预计未来 3 天内的某日，有 2 个及以上县（区）大部地区（ $\geq 50\%$ 站点）日平均气温 24 小时内将下降 10°C 以上，且最低气温 $\leq -2^{\circ}\text{C}$ ；或日平均气温将下降到 2°C 以下，且最低气温 $\leq -2^{\circ}\text{C}$ ；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I	预计未来 3 天内的某日，有 2 个及以上县（区）大部地区（ $\geq 50\%$ 站点）日平均气温 24 小时内将下降 12°C 以上，且最低气温 $\leq -4^{\circ}\text{C}$ ；或日平均气温将下降到 0°C 以下，且最低气温 $\leq -4^{\circ}\text{C}$ ；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4. 大风	IV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 $\geq 20\%$ 站点）将出现平均风力 8 级或阵风 9 级的大风。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III	受系统性飚线、中气旋和下击暴流影响，预计未来 6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将出现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并伴有强雷电；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II	受系统性飚线、中气旋和下击暴流影响，预计未来 6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将出现阵风 12 级以上大风，并伴有强雷电；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灾害名称	预警等级	标 准
5. 高温	IV	预计未来 3 天内的某日，2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 $\geq 30\%$ 站点）日最高气温将达到 37°C 以上。
	III	预计未来 3 天内的某日，2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 $\geq 30\%$ 站点）日最高气温将达到 40°C 以上。
6. 霜冻	IV	预计未来 3 天内的一天或数天，2 个及以上县（区）大部地区（ $\geq 50\%$ 站点）日最低气温将 $\leq 2^{\circ}\text{C}$ ，霜冻风险高。
	III	预计未来 3 天内的一天或数天，2 个及以上县（区）大部地区（ $\geq 50\%$ 站点）日最低气温将 $\leq 0^{\circ}\text{C}$ ，霜冻风险很高。
7. 大雾	IV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3 个及以上相邻县（区）部分地区（ $\geq 30\%$ 的区域）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浓雾，局地有能见度 ≤ 200 米的强浓雾；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III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3 个及以上相邻县（区）部分地区（ $\geq 30\%$ 的区域）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强浓雾，局地有能见度 ≤ 50 米的特强浓雾；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8. 道路结冰	IV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 $\geq 30\%$ 区域）地表温度将在 0°C 以下，路面有降水或前期已出现降水，可能或已经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9. 雷电	IV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区）的部分地区（ $\geq 30\%$ 的区域）将出现较强雷电活动，出现雷击灾害事故的可能性大，或伴有平均风力 7 级或阵风 9 级以上大风、大冰雹、1 小时 30 毫米以上降水等强对流天气；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III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区）的部分地区（ $\geq 30\%$ 的区域）将出现强雷电活动，出现雷击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或伴有平均风力 8 级或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大冰雹、1 小时 50 毫米以上降水等强对流天气；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10. 冰雹	IV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区）的部分地区将出现冰雹，可能造成雹灾；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III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将出现大冰雹，可能造成重雹灾；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11. 干旱	II	5 个及以上县（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其中至少 2 个县（区）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并且持续 3 天以上，未来干旱可能进一步发展。
	I	6 个及以上县（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其中至少 3 个县（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并且持续 3 天以上，未来干旱可能进一步发展。

附件 2

术语解释

(1) **气象灾害**：由天气气候原因直接和间接引起的灾害，是自然灾害中最为频繁而又严重的灾害。普洱气象灾害种类繁多，主要有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霜冻、大雾、道路结冰、强对流（雷电）、冰雹、干旱等。

(2) **暴雨**：降雨强度和量均相当大的雨，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其标准为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 ≥ 50 毫米），或者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 ≥ 30 毫米）。其中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大于等于 100 毫米小于 250 毫米（ $100 \text{ 毫米} \leq \text{降水量} < 250 \text{ 毫米}$ ）的为**大暴雨**，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大于等于 250 毫米（ ≥ 250 毫米）的为**特大暴雨**。

(3) **暴雪**：降雪强度和量均相当大的雪，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其标准为 24 小时内纯雪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 ≥ 10 毫米），或 12 小时内纯雪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 ≥ 6 毫米）的**固态降水**。

(4) **寒潮**：极地或寒带的冷空气大规模向中低纬度地区的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5) **大风**：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 >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 >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

等造成危害。

(6)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C 以上（ $> 35^{\circ}\text{C}$ ）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7) **霜冻**：土壤表面或植物表面温度降到 0°C 或以下（ $\leq 0^{\circ}\text{C}$ ），导致植物损伤乃至死亡的气象灾害。

(8) **大雾**：贴近地面的大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9) **道路结冰**：是指由于低温，雨、雪、雾在道路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10) **雷电**：指伴有闪电和雷鸣的大气放电现象，常伴有强烈的阵风、局地强降水，有时还伴有冰雹、龙卷风。

(11) **冰雹**：也叫“雹”，是一种天气现象，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12) **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关于《普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解读

2023年4月6日,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普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普政办发〔2023〕45号,以下简称《预案》),现解读如下。

一、《预案》修订的背景和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气象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提出了“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等一系列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进入新发展阶段,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形势、任务和定位发生了深层次、根本性变化。2018年普洱市机构改革后,各部门的职能职责部分发生变化。2023年1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云政办发〔2023〕5号),对原《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作出了较大修订。现行《普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普政办发〔2012〕229号)已不能适应当前体制机制需要,迫切需要进行修订。

二、《预案》修订的思路和主要内容

《预案》修订全过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新情况、新要求,依据《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普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普洱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等法律法规、预案及文件,着眼于实用、管用和好用的原则进行修订。修订后《预案》共分为8个章节。

(一)完善运行机制和调整部门及职责。

一是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衔接《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后的《预案》不设置市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明确了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二是按照机构改革后各部门新的职能职责,对组织机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调整。三是对建立县级气象灾害应急组织体系和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提出要求,理顺了上下级贯通关系。

(二)增加了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内容。对组织气象灾害风险普查、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等措施提出明确要求。强调高影响行业部门根据行业需求建立基于气象阈值的风险预警指标,一旦达到预先设定的阈值标准,即实施风险预警联动措施。

(三)进一步规范了监测预报预警。一是规范监测信息共享和预报预警。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分工明晰、协同高效、全过程、递进式

的气象预报预警流程。二是建立了高级别暴雨气象预警直报机制。市、县级气象部门发布暴雨Ⅱ级及以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和县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时，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三是加强信息传播机制。对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单位与本级气象部门建立快捷畅通的传播机制进行了规定，并对县级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等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扩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及时向公众传播提出了要求。四是规范预报预警行动。重要天气预报发布后，市直各部门和单位应对本行业气象灾害影响分析研判，研究部署防御措施，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要天气预警报告发布后，市直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值班值守，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和应急预案，及时组织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采取“三停”（即停工、停产、停课）、交通管制等措施。12小时内的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发布后，强降水落区范围内的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县域内组织部署12小时重点防范工作，提前6小时在重点乡（镇）预置救援力量，做好重点区域临灾主动转移避险准备。

（四）规范部门预警联动及分类响应。《预案》从会商研判、预警联动响应、分部门分灾种响应、现场处置、社会动员、信息报告六个

方面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普洱市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

三、《预案》修订后的特点

（一）对应和体现了新情况、新形势。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更加适应新发展阶段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形势，应急管理体制更加完善，灾害处置更加高效，重大气象灾害应对更加充分，资源配置更加优化。

（二）由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预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依法、科学、高效、有序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应急工作。

（三）更实用、更易操作、更顺畅。《预案》细化实化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具体责任、响应机制、行动措施，量化预警和应急响应启动的标准，增强了实用性、可操作性。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洱市金融助力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3〕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普洱市金融助力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金融助力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推动咖啡精品率和精深加工率提升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农绿〔2022〕8 号）和《普洱咖啡生豆精品率、精深加工率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普茶咖发〔2022〕27 号），切实加强金融支持力度，助力普洱市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名单制”动态管理，强化精准金融服务。咖啡产业主管部门将新品种繁育示

范基地、咖啡园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绿色环保咖啡鲜果集中处理中心、精品咖啡庄园、龙头骨干企业等纳入重点企业“名单制”动态管理，定期摸排“名单制”重点企业融资需求，汇总后提供市金融办推介金融机构。驻普银行机构对“名单制”重点企业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实地调研摸清情况，结合实际分类指导，针对性提供财务管理咨询、企业征信维护、融资方案设计等综合金融服务，提高对优质重点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服务质效情况作为年度银行

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激励工作的加分项之一。〔牵头部门：市茶咖发展中心、市金融办，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普洱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驻普银行机构〕

二、支持良种良法，建设咖啡基地。对新品种繁育示范基地建设、厂房建设、新植或提升改造咖啡园基地，驻普银行机构根据经营主体实际经营情况提供适宜的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信贷产品，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探索开展“集体土地经营流转贷款”、“资产公证贷款”、“植物活体”抵押质押等金融业务，有效覆盖各类市场主体及农户的咖啡种植信贷需求。〔牵头部门：人行普洱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责任部门：市茶咖发展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驻普银行机构〕

三、支持设备更新改造，推进精深加工。对新建或改扩建符合绿色环保标准且年处理咖啡鲜果量达 2000 吨以上的鲜果处理中心、咖啡企业等，实施鲜果加工机械、环保设备和精深加工生产线等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的，驻普银行机构应依照现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云南省征信融资服务平台等，提升融资服务水平，助力提升咖啡绿色加工、精深加工水平。〔牵头部门：人行普洱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茶咖发展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驻普银行机构〕

四、支持贸易体系建设，打造普洱咖啡品牌。支持云南国际咖啡交易中心建设，围绕交易核心，健全完善中心咖啡体验、产品展销、仓储、物流配送、线上线下交易等功能。鼓励驻普银行机构积极探索依托咖啡交易平台交易体系和产业链核心企业大宗商业咖啡订单式交易体系形成授信模型，突破传统信贷评审模式，为咖啡产业供应链企业提供个性化融资方案。根据《云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规〔2022〕11 号）规定，设立不低于 2 亿元的“普洱市咖啡产业发展基金”，由普洱市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基金，创新开展企业整合、股权投资、基金投放等工作。（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茶咖发展中心、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责任部门：市国资委、云南咖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普洱市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洱咖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驻普银行机构）

五、支持拓展消费市场，促进融合发展。对主营普洱咖啡的电商直播、消费店馆、精品庄园等业态，驻普银行机构根据其具体运营情况提供或创设适宜的信贷产品支持，执行优惠利率，拓展咖啡产业经营主体抵（质）押担保物种类，带动提升咖啡产业贷款占比。积极整合涉农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全面推进高标准高质量精品咖啡庄园建设。对从事咖啡种植、加工、销售等领域经营主体，且在云南省内每年新增贷款符合贴息额度超过 1 万元的，在省财政分年度按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 5%）的基础上，

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通过自有财力等渠道安排贴息资金，贴息比例总和不得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牵头部门：人行普洱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茶咖发展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驻普银行机构〕

六、探索开展特色保险，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强化保险机构与银行机构协调合作，按照“保险保障、银行支持”的金融服务模式，加大咖啡产业保险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减少咖农因各种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积极探索咖啡种植保险、咖啡鲜果价格保险纳入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投保当年市、县（区）、农户按 4:4:2 的比例共同承担保费，次年根据投保情况和绩效情况向中央和省级申请奖补资金。〔牵头部门：市茶咖发展中心、市财政局，责任部门：银保监会普洱监管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驻普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

七、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提供融资增信服务。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为咖啡产业发展提供增信服务，主动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大力推动担保业务创新发展。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行“政银担”担保业务分险合作模式，鼓励支持各县（区）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构建县（区）政府、合作银行、担保公司按比例分担风险机制，降低市场主体担保费率，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降低或免除咖啡产业市场主体的反担保，简化担保审批手续。〔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内融资担保机构〕

八、培育咖啡龙头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加大对咖啡龙头企业上市挂牌的培育辅导支持，鼓励支持企业结合自身条件，分别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新三板”、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香港或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按有关规定对普洱市上市挂牌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补支持。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咖啡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积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牵头部门：市金融办（市上市办），责任部门：市推进企业上市倍增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请各牵头单位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于文件正式印发 1 个月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附件：银行支持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产品清单

附件

银行支持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产品清单

银行机构 (联系方式)	相关金融产品	
农业银行（12 个） 1. “乡村振兴·咖农贷”、“乡村振兴·咖 e 贷”、“富民贷”、个人助业贷款、“助业快 e 贷”、“惠农 e 贷、农村生产经营贷款”。 联系人：李丹，0879-8246352 2. “乡村振兴·企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 联系人：郝芸，0879-8246355 3. “微易贷”、“微捷贷”、“抵押 E 贷”。 联系人：刁进勇，0879-8246354	一、专属产品名称：“乡村振兴·咖农贷” 1. 贷款用途：用于满足从事咖啡种植、收购、加工等咖啡行业的农户流动资金需求； 2. 贷款额度：单笔最高 30 万元； 3.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上级行利率管理方案执行； 4. 贷款期限：3 年可循环，单笔贷款期限 1 年； 5. 抵质押方式：纯信用； 6. 办理方式：线上。	二、专属产品名称：“乡村振兴·咖 e 贷” 1. 贷款用途：用于满足从事咖啡收购、加工、销售等咖啡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短期流动资金需求； 2. 贷款额度：单笔最高 200 万元； 3.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上级行利率管理方案执行； 4. 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有效期内支持随借随用； 5. 抵质押方式：纯信用； 6. 办理方式：线上。
	三、专属产品名称：“乡村振兴·咖企贷” 1. 贷款用途：从事咖啡种植、收购、加工、仓储、销售等咖啡行业的法人客户 2. 贷款额度：不设上限，根据企业经营情况测算； 3.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上级行利率管理方案执行； 4. 贷款期限：流动资金贷款最长不超过 3 年，固定资产贷款视项目建设情况确定。 5. 抵质押方式：抵押、保证、信用等； 6. 办理方式：线下。	四、常规产品名称：“富民贷” 1. 贷款用途：针对脱贫县农户，通过县级乡村振兴局推荐，贷款用于咖啡种植、收购、加工等生产经营； 2. 贷款额度：单笔最高 20 万元； 3. 贷款利率：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 5. 抵质押方式：信用模式； 6. 办理方式：线上。

银行机构 (联系方式)	相关金融产品	
农业银行(12个) 1. “乡村振兴·咖农贷”、“乡村振兴·咖e贷”、“富民贷”、个人助业贷款、“助业快e贷”、“惠农e贷、农村生产经营贷款。 联系人:李丹,0879-8246352 2. “乡村振兴·企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 联系人:郝芸,0879-8246355 3. “微易贷”、“微捷贷”、“抵押E贷”。 联系人:刁进勇,0879-8246354	五、常规产品名称:个人助业贷款 1. 贷款用途:用于个体工商户咖啡生产经营; 2. 贷款额度:信用方式单笔最高200万元、保证担保方式单笔最高500万元、抵押方式单笔最高1500万元; 3.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上级行利率管理方案执行; 4. 贷款期限:信用和保证方式单笔贷款期限不超3年、抵押方式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20年; 5. 抵质押方式:信用、保证、抵押; 6. 办理方式:线上。	六、常规产品名称:“惠农e贷” 1. 贷款用途:贷款用于农户生产经营; 2. 贷款额度:单笔最高30万元; 3.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上级行利率管理方案执行; 4. 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 5. 抵质押方式:免抵押、免担保小额贷款; 6. 办理方式:线上。
	七、常规产品名称:“助业快e贷” 1. 贷款用途:用于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主的生产经营; 2. 贷款额度:单笔最高100万元; 3.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上级行利率管理方案执行; 4. 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5. 抵质押方式:信用、保证; 6. 办理方式:线上。	八、常规产品名称: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1. 贷款用途:主要满足农村个体工商户、农村私营企业主,在农村地区创业展业或在城市地区从事涉农行业生产经营的客户。 2. 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担保方式等确定; 3.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上级行利率管理方案执行; 4. 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 5. 抵质押方式: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6. 办理方式:线下。

银行机构 (联系方式)	相关金融产品	
农业银行（12 个） 1. “乡村振兴·咖农贷”、“乡村振兴·咖 e 贷”、“富民贷”、个人助业贷款、“助业快 e 贷”、“惠农 e 贷、农村生产经营贷款”。 联系人：李丹，0879-8246352	九、常规产品名称：“微易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小微企业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2. 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 3.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利率定价管理规定进行测算； 4.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5. 抵质押方式：抵押、质押、保证担保； 6. 办理方式：线下申请。	十、常规产品名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 1. 贷款用途：用于满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的，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合理资金需求的贷款； 2. 贷款额度：根据村集体综合收入进行测算； 3.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上级行利率管理方案执行； 4. 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5. 抵质押方式：抵押、保证、信用等； 6. 办理方式：线下。
2. “乡村振兴·企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 联系人：郝芸，0879-8246355 3. “微易贷”、“微捷贷”、“抵押 E 贷”。 联系人：刁进勇，0879-8246354	十一、常规产品名称：首户 e 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面向工商注册 2 年以内的小微企业法人客户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2. 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 3. 贷款利率：系统自动进行测算； 4.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5. 抵质押方式：信用； 6. 办理方式：线上。	十二、常规产品名称：账户 e 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在农业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1 年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企业主；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2. 贷款额度：最高 100 万元； 3. 贷款利率：系统自动进行测算； 4.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5. 抵质押方式：信用； 6. 办理方式：线上。

银行机构 (联系方式)	相关金融产品	
邮储(6个) 思茅区: 罗乐, 0879-2173964; 段杨和, 0879-2153677 镇沅县: 王越, 0879-3053603 景谷县: 罗淞月, 0879-5227346	一、产品名称: 极速贷—信用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老客户或收单商户(18至60周岁), 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30万元; 3. 贷款利率: 根据客户资质差异化定价;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 单笔贷款期限最长24个月, 循环额度, 随支随用, 不用无利息; 5. 抵质押方式: 纯信用; 6. 办理方式: 线上。	二、产品名称: 小微易贷—信用模式 1. 贷款用途: 用于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短期流动资金需求;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200万元; 3. 贷款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上级行利率管理方案执行;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5. 抵质押方式: 信用; 6. 办理方式: 线上。
澜沧县: 罗楚威, 0879-7223288 景东县: 张莉, 0879-6226650 宁洱县: 周莹杰, 0879-3209920 墨江县: 董芳萍, 0879-4231342	三、产品名称: 极速贷—担保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咖啡种植面积不低于30亩或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万元的专业大户(18至60周岁),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 贷款额度: 自然人保证最高30万元、担保公司担保最高200万元; 3. 贷款利率: 根据客户资质差异化定价; 4. 贷款期限: 额度支用期最长24个月, 单笔贷款期限最长36个月, 循环额度, 随支随用, 不用无利息; 5. 抵质押方式: 担保; 6. 办理方式: 线上。	四、产品名称: 小微易贷—抵押模式 1. 贷款用途: 用于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中、短期流动资金需求;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1000万元; 3. 贷款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上级行利率管理方案执行;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 5. 抵质押方式: 抵押; 6. 办理方式: 线上。

银行机构 (联系方式)	相关金融产品	
邮储(6个) 思茅区: 罗乐, 0879-2173964; 段杨和, 0879-2153677 镇沅县: 王越, 0879-3053603 景谷县: 罗淞月, 0879-5227346 澜沧县: 罗楚威, 0879-7223288 景东县: 张莉, 0879-6226650 宁洱县: 周莹杰, 0879-3209920 墨江县: 董芳萍, 0879-4231342	五、产品名称: 信用村信用户贷款 1. 贷款用途: 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50 万元; 3. 贷款利率: 根据客户资质差异化定价;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5. 抵质押方式: 纯信用; 6. 办理方式: 线下或线上。	六、产品名称: 小微企业快捷贷 1. 贷款用途: 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1500 万元; 3. 贷款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上级行利率管理方案执行;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5. 抵质押方式: 抵押、信用、保证; 6. 办理方式: 线下。
富滇银行(8个) 富滇银行普洱分行营业部: 0879-2889618 人民路支行: 0879-2198925 茶苑路支行: 0879-2889198 澜沧支行: 0879-7561256 孟连支行: 0879-8951917、 8951989	一、产品名称: “云农贷—云咖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咖啡种植、加工的农户、个体工商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300 万元; 3. 贷款利率: 根据客户资质差异化定价;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5. 抵质押方式: 纯信用; 6. 办理方式: 线下申请。	二、产品名称: “云农贷” 2.0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从事农产品种植、茶咖加工的农户、个体工商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300 万元; 3. 贷款利率: 根据客户资质差异化定价;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5. 抵质押方式: 纯信用; 6. 办理方式: 线下申请。

银行机构 (联系方式)	相关金融产品	
富滇银行（8 个） 富滇银行普洱分行营业部： 0879-2889618 人民路支行：0879-2198925 茶苑路支行：0879-2889198 澜沧支行：0879-7561256 孟连支行：0879-8951917、 8951989	三、产品名称：土地流转流动资金贷款 1. 贷款对象及用途：大中型企业，支付土地流转款项； 2. 贷款额度：按照土地流转合同金额确定。 3. 贷款利率：根据客户资质差异化定价； 4. 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 5. 抵质押方式：担保，追加流转的土地经营权抵押； 6. 办理方式：线下申请。	四、产品名称：个体工商户贷款 1. 贷款对象及用途：涵盖了普洱市咖啡产业链客群的资金需求； 2. 贷款额度：根据客户资质差异化核定； 3. 贷款利率：根据客户资质差异化定价； 4. 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5. 抵质押方式：担保、抵押、质押、信用； 6. 办理方式：线下申请。
	五、产品名称：个人经营性贷款 1. 贷款对象及用途：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专业合作社、农户等，生产经营用途； 2. 贷款额度：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3. 贷款利率：根据客户资质差异化定价； 4. 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5. 抵质押方式：担保、抵押、质押； 6. 办理方式：线下申请。	六、产品名称：小微企业经营贷款 1. 贷款对象及用途：；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专业合作社、农户等，生产经营用途； 2. 贷款额度：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3. 贷款利率：根据客户资质差异化定价； 4. 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5. 抵质押方式：担保、抵押、质押； 6. 办理方式：线下申请。

银行机构 (联系方式)	相关金融产品	
富滇银行(8个) 富滇银行普洱分行营业部: 0879-2889618 人民路支行: 0879-2198925 茶苑路支行: 0879-2889198 澜沧支行: 0879-7561256 孟连支行: 0879-8951917、 8951989	七、产品名称: 聚业快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 生产经营用途;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50 万元; 3. 贷款利率: 根据客户资质差异化定价;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5. 抵质押方式: 纯信用; 6. 办理方式: 线上申请。	八、产品名称: 聚能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30 万元; 3. 贷款利率: 根据客户资质差异化定价;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5. 抵质押方式: 纯信用; 6. 办理方式: 线上申请。
信用社(9个) 思茅区: 0879-2300367 宁洱县: 0879-3233358 墨江县: 0879-4232600 景东县: 0879-6221570 景谷县: 0879-5225279 镇沅县: 0879-5811486 江城县: 0879-3722943 澜沧县: 0879-7226359 孟连县: 0879-8724645 西盟县: 0879-8345623	一、产品名称: “兴边富民”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用于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兴边富民”产业等; 2. 贷款额度: 个人客户单笔最高 50 万元, 法人客户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3. 贷款利率: 最低至同期市场报价利率;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5. 抵质押方式: 信用、担保; 6. 办理方式: 线下, 澜沧县、孟连县、西盟县、江城县。	二、产品名称: “隐蔽保理”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满足企业对外出口流动资金需求;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4000 万元; 3. 贷款利率: 根据客户贡献度测算;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5. 抵质押方式: 应收账款质押; 6. 办理方式: 线上+线下(借款人在动产融资平台注册, 上传债权资料, 确认债权债务, 推送融资需求给银行, 银行对接办理): 思茅区。
	三、产品名称: “农易贷”信贷产品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满足咖啡种植户临时资金需求;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30 万元; 3. 贷款利率: 利率最低至 4.20%;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随借随还; 5. 抵质押方式: 信用; 6. 办理方式: 线下、宁洱县。	四、产品名称: “存货抵押”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3. 贷款利率: 最低至同期市场报价利率;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5. 抵质押方式: 存货抵押; 6. 办理方式: 线下、全市。

银行机构 (联系方式)	相关金融产品	
信用社(9个) 思茅区: 0879-2300367 宁洱县: 0879-3233358 墨江县: 0879-4232600 景东县: 0879-6221570 景谷县: 0879-5225279 镇沅县: 0879-5811486 江城县: 0879-3722943 澜沧县: 0879-7226359 孟连县: 0879-8724645 西盟县: 0879-8345623	五、产品名称: “商易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对经营咖啡收购、生产、流通的个体工商户;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50 万元; 3. 贷款利率: 利率低至 4.15%;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5. 抵质押方式: 信用、保证、抵押; 6. 办理方式: 线上+线下、宁洱县。	六、产品名称: 普洱咖啡贷(待下发)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咖啡产业链各环节涉及的法人、自然人、新型农业经营主、咖啡庄园等各类主体; 2. 贷款额度: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上年度销售收入的 50%; 从事加工和销售、流通环节的, 一般不超过上年度销售收入的 40%, 企业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贷款项目总投资的 60%, 以信用方式办理的个人生产经营贷款最高额度为 50 万元, 个人生产经营周转贷款额度+个人生产经营项目贷款额度≤500 万元; 3. 贷款利率: 最低至同期市场报价利率;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5. 抵质押方式: 信用、担保; 6. 办理方式: 线下、全市。
	七、产品名称: “贷免扶补”创业贷款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经营咖啡收购、生产、流通的个体工商户;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20 万元; 3. 贷款利率: (1) LPR+250BP(贫困地区); (2) LPR+150BP(其他地区);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5. 抵质押方式: 信用; 6. 办理方式: 线下(实体经营客户选择就业局、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其中一家承办单位进行申请, 承办部门审核后, 由当地农信社调查,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客户发放贷款)、全市。	八、产品名称: “集体经济”振兴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村集体资源所兴办的具有集体性质的各类产业;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3. 贷款利率: 最低至同期市场报价利率;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5. 抵质押方式: 信用、担保; 6. 办理方式: 线下、全市。

银行机构 (联系方式)	相关金融产品	
信用社(9个) 思茅区: 0879-2300367 宁洱县: 0879-3233358 墨江县: 0879-4232600 景东县: 0879-6221570 景谷县: 0879-5225279 镇沅县: 0879-5811486 江城县: 0879-3722943 澜沧县: 0879-7226359 孟连县: 0879-8724645 西盟县: 0879-8345623	九、产品名称: 兴咖款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从事茶叶/咖啡种植、生产经营和销售的个人和企业; 2. 贷款额度: 个人最高 500 万元, 企业最高 1000 万元; 3. 贷款利率: 个人客户 LPR+(35-85)BP, 法人客户 LPR+(70-85)BP; 4. 贷款期限: 个人最长 5 年, 企业最长 10 年; 5. 抵质押方式: 授信额度内以信用方式发放: 农户最高 30 万元(含); 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家庭农场最高 50 万元(含); 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企业最高 200 万元(含)且评级需达到相关要求; 超过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或抵(质)押担保; 6. 办理方式: 线下、思茅区。	
建设银行(6个) 宁洱县: 杨兴福, 0879-3232761 墨江县: 张红萍, 0879-4232535 景东县: 谢应凯, 0879-6222109 景谷县: 杨晓娅, 0879-5222374 澜沧县: 李艳婷, 0879-7228742	一、产品名称: “云义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转;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500 万元; 3. 贷款利率: 4.05%;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5. 抵质押方式: 信用; 6. 办理方式: 线上+线下。	二、产品名称: 个体工商经营快贷(信用)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周转;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300 万元; 3. 贷款利率: 3.95%;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5. 抵质押方式: 信用; 6. 办理方式: 线上。

银行机构 (联系方式)	相关金融产品	
建设银行(6个) 宁洱县: 杨兴福, 0879-3232761 墨江县: 张红萍, 0879-4232535 景东县: 谢应凯, 0879-6222109 景谷县: 杨晓娅, 0879-5222374 澜沧县: 李艳婷, 0879-7228742	三、产品名称: “善担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转;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500 万元; 3. 贷款利率: 3.80%;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5. 抵质押方式: 担保; 6. 办理方式: 线上 + 线下。	四、产品名称: 小微快贷(信用)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转;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300 万元; 3. 贷款利率: 3.95%;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5. 抵质押方式: 信用; 6. 办理方式: 线上。
	五、产品名称: 云税贷(信用)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转;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200 万元; 3. 贷款利率: 3.95%;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5. 抵质押方式: 信用; 6. 办理方式: 线上。	六、产品名称: 抵押快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转;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500 万元; 3. 贷款利率: 3.85%;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5. 抵质押方式: 抵押; 6. 办理方式: 线上 + 线下。
工商银行(3个) 思茅区: 0879-2134621 宁洱县: 0879-3231460 个人贷款中心: 0879-2134620 普惠金融事业部: 0879-2122271	一、产品名称: “税务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用于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300 万元; 3. 贷款利率: 3.95%;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5. 抵质押方式: 信用; 6. 办理方式: 线上申请。	二、产品名称: “商户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在工商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有 POS、收款二维码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用于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300 万元; 3. 贷款利率: 3.65%;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5. 抵质押方式: 信用; 6. 办理方式: 线上申请。

银行机构 (联系方式)	相关金融产品	
工商银行（3个） 思茅区：0879-2134621 宁洱县：0879-3231460 个人贷款中心：0879-2134620 普惠金融事业部：0879-2122271	三、产品名称：“e 抵快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用于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2. 贷款额度：单笔最高 300 万元； 3. 贷款利率：推广期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可享利率优惠，一年期年化优惠利率（单利）低至 3.6%； 4. 贷款期限：10 年期，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5. 抵质押方式：房产抵押； 6. 办理方式：线上申请。	
中国银行（3个） 李程：0879-2130607	一、产品名称：e 抵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小微企业主日常经营周转； 2. 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3. 贷款利率：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办理，年化利率低至 3.3%； 4.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5. 抵质押方式：住房、临街商铺、公寓抵押； 6. 办理方式：线上。	二、产品名称：创担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小微企业主； 2. 贷款额度：最高 20 万元； 3. 贷款利率：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办理，年化利率低至 2.2%； 4.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5. 抵质押方式：信用、保证、抵押； 6. 办理方式：线下。
	三、产品名称：商 e 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个体工商户日常经营周转； 2. 贷款额度：最高 300 万元； 3. 贷款利率：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办理，年化利率低至 3.85%； 4. 贷款期限：1 年； 5. 抵质押方式：信用； 6. 办理方式：线上。	

银行机构 (联系方式)	相关金融产品	
农发行(1个) 孙璐希: 0879-2836920	产品名称: 农业小企业贷款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用于解决小微企业从事符合农发行业务范围的研发、生产、加工、流通、服务、运营维护等经营活动的合理流动资金需求;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3. 贷款利率: 根据政策及根据客户资质差异化定价; 4.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5. 抵质押方式: 抵押; 6. 办理方式: 线下。	
民生村镇银行(3个) 周珊: 0879-2195550	一、产品名称: “民生一家亲”农户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思茅区范围内本地常住农户(25至60周岁); 可为个体工商户、个体经营者、种养殖和家庭农场等经营类客户。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20 万元; 3. 贷款利率: 根据客户资质差异化定价; 4. 贷款期限: 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3 年,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5. 抵质押方式: 纯信用; 6. 办理方式: 线下。	二、产品名称: 民生微易信用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个体经营者、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等符合“支农支小”范围的个人(25至60周岁);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20 万元; 3. 贷款利率: 根据客户资质差异化定价; 4. 贷款期限: 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3 年,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5. 抵质押方式: 纯信用; 6. 办理方式: 线下。
	三、产品名称: 民生速贷 1. 贷款对象及用途: 个体经营者、中小微企业主; 种植、养殖经营户;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 贷款额度: 单笔最高 300 万元; 3. 贷款利率: 根据客户资质差异化定价; 4. 贷款期限: 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3 年, 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可选择单笔贷款, 最长期限 8 年; 5. 抵质押方式: 抵押/保证/质押; 6. 办理方式: 线下。	

关于《普洱市金融助力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的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推动咖啡精品率和精深加工率提升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农绿〔2022〕8号）和《普洱咖啡生豆精品率 精深加工率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普茶咖发〔2022〕27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大金融支持，助力普洱市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普洱市实际情况，制定出台《普洱市金融助力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政策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围绕普洱市咖啡产业链发展制定了 8 条支持措施，并明确了具体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

一是实施“名单制”动态管理，强化精准金融服务。该条措施明确将咖啡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骨干企业等经营主体纳入重点企业“名单制”动态管理，由驻普银行机构全程跟踪对接，提供财务管理咨询、企业征信维护、融资方案设计等综合金融服务。

二是支持良种良法，建设咖啡基地。该条措施强调要强化金融产品和模式创新，积极支持新品种繁育示范基地建设、厂房建设、新植或提升改造咖啡园基地，有效覆盖各类咖啡种

植主体的信贷需求。

三是支持设备更新改造，推进精深加工。该条措施强调要借助各类融资平台，加大金融对鲜果加工机械、环保设备和精深加工生产线等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的支持力度，助力提升咖啡绿色加工、精深加工水平。

四是支持贸易体系建设，打造普洱咖啡品牌。该条措施明确积极支持云南国际咖啡交易中心建设，为咖啡产业供应链企业提供个性化融资方案。同时设立不低于 2 亿元的“普洱市咖啡产业发展基金”。

五是支持拓展消费市场，促进融合发展。该条措施明确通过创新信贷产品、整合涉农资金等方式加大对主营普洱咖啡的电商直播、消费店馆、精品庄园等业态的支持力度。并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从事咖啡种植、加工、销售等领域的经营主体，在云南省内每年新增贷款符合贴息额度超过 1 万元的，在省财政分年度按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 5%）的基础上安排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贴息资金。

六是探索开展特色保险，助力乡村产业振兴。该条措施强调要加大咖啡产业保险保障，探索将咖啡种植保险、咖啡鲜果价格保险纳入地方优势特色农险品种，市、县（区）、农户

按 4:4:2 的比例共同承担保费，次年根据投保情况和绩效情况向中央和省级申请奖补资金。

七是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提供融资增信服务。该条措施提出推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银担”担保业务分险合作模式，鼓励支持各县（区）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构建县（区）政府、合作银行、担保公司按比例分担风险机制，降低担保费率，简化担保审批手续，适时降低或免除反担保。

八是培育咖啡龙头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发展。该条措施明确加大对咖啡龙头企业上市挂牌的培育辅导支持，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咖啡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积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大事记

2023年4月

6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35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中央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乡村旅游、金融助力咖啡产业发展、对接RCEP行动计划等工作。

6日，市委书记李庆元主持召开普洱市中老铁路沿线开发暨园区、口岸经济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省委书记王宁在省发展改革委调研中老铁路沿线开发三年行动实施情况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在中国云南省与越南老街河江莱州奠边省省委书记年度会晤机制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任远征出席。

6日，普洱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签署全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陈志强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吴学榕主持签约仪式。市政府秘书长陈奇，市直有关部门和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7日，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李庆元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对改革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深改委第十八次会议精神，总结去年工作，部署今年任务。王刚、任远征、王鸿彬、陆平出席会议。

8日，省政府副省长郭大进率队赴普洱市思茅区、宁洱县开展调研。省相关部门负责人、市政府副市长徐红斌参加调研。

8日，在市县党政正职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上开展了2023年第二次地震应急桌面演练，市委书记李庆元，省应急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冯荣出席演练并讲话，市领导李旭东、胡选坤、杨中兴、应伟贤，及各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演练。

8日，全市菌草产业发展专题培训会议召开，普洱市邀请国家菌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林占熺，福建农林大学和中福集团有限公司到普洱开展专题培训，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主持培训会议，市菌草产业链成员单位参加培训。

10日，普洱市融媒体中心揭牌暨“景迈山”新闻客户端上线仪式举行。市委书记李庆元，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任远征，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编辑李绍明，云南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全媒体新闻中心主任王珂，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谷雨出席仪式，共同为普洱市融媒体中心揭牌、启动“景迈山”新闻客户端上线运营。

12日，普洱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石化云南石油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中国石化云南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周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智勇主持签约仪式。市政府秘书长陈奇，市直有关部门和中国石化云南石油分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12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36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防汛抗旱、乡村振兴等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2日至13日，全市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暨一季度“三农”工作调度会议在景东县召开。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出席会议。

14日至15日，市委、市政府在景谷县、镇沅县、景东县举行普洱市第三次重点项目现场观摩及谋划活动。在家的市委常委和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现场随机点名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区）党政负责人作交流发言，部分

市领导作指导点评。在景谷县，观摩多上果汁饮品有限公司普洱茶轻饮项目、盛景湾一期口袋公园和勐卧双塔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熙康云舍云南景谷白马山健康度假酒店后，市政府副市长别燕妮在点评中指出，在产业项目建设中既要注重做好产品的包装和提高产能，又要重视在原有企业基础上做大做强；要通过市场营销真正把市场打开，把基础企业做成链主和龙头企业；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用好借鉴好典型模式，在增量上寻求突破。在镇沅县，观摩高岭土矿开发项目、无量山农产品冷链物流综合园区建设项目、云南富隆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民族文化馆绿美行动项目后，市政府副市长吴学榕在点评中表示，镇沅的发展非常有特点，抓工业有精准度，建项目因地制宜；各县（区）在抓项目谋划中要坚持系统化思维，挖资源、建链条、促聚集、建机制，实现以资源换产业，做到配套服务有保障，这样抓项目才更有希望。在景东县，观摩G215线绿美公路项目、无量中学、亚热带植物园旅游景区暨林木种质资源异地保存建设项目、水果蔬菜加工基地后，市政府副市长胡剑荣在点评中说，景东亚热带植物园要进一步找准主题和定位，完善设施和功能配套布局；要突出植物特性，把建筑与环境融合起来，提高植物园的吸引力和震撼力。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说，景东水果蔬菜加工基地的成功推进，在于项目谋划精，经营主体找得准，要素保障及时到位，实现各项资源的充分有效

利用，今后要着力在订单农业、主打产品、消费主体上深入研究，持续下功夫。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对现场观摩及谋划活动进行了小结。他说，从目前来看，全市的项目谋划与省委、市委要求是有差距的，要破解发展资金的困境，必须充分发挥专项债稳投资的作用，撬动民间投资；要高度重视产业聚集发展、规模发展，引导带动企业向园区集中；要巩固拓展转化大调研大督查的成果，以发展成效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后，在景东县召开普洱市第三次重点项目现场观摩及谋划汇报会。会上，通报了全市前两次观摩活动谋划储备项目转化情况、新谋划储备的项目情况、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以及前两次观摩活动交办问题办理情况和重点项目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听取了各县（区）今年重点项目和第二次观摩以来新谋划项目推进情况汇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增强“比”的压力，提升“谋”的能力，提高“质”的水平，形成“干”的合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实项目硬支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鸿彬、市政协主席陆平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主持会议。

15日，在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调度会结束后，普洱市第一时间召开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调度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调度会精神，安排部署全市森林

草原防灭火工作。市委书记李庆元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鸿彬、市政协主席陆平出席会议。在家的市委常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7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37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业发展、招商引资等工作。

18日，全市“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任远征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金志锋主持会议。

18日，云南思茅产业园区挂牌仪式暨涉改部门成立大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任远征出席挂牌仪式并致辞，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谷雨、市政府副市长吴学榕出席挂牌仪式。

18日，云南景谷产业园区挂牌仪式暨涉改部门成立大会举行。市政府副市长吴学榕出席挂牌仪式并致辞。

19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杨中兴出席会议并讲话。

20日，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有力支持全面创新”为主题的2023年普洱市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思茅区世纪广场举行。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人选庄伟参加启

动仪式并宣布 2023 年普洱市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

21 日，在全省耕地保护工作会议结束后，市委、市政府第一时间召开会议部署安排全市耕地保护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主持会议。市领导胡选坤、谷雨、姚顺、杨中兴、徐红斌、左应华、陈奇，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各县（区）。

23 日，普洱市法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普洱市法学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总结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和成效，研究下一步工作任务。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倪正刘参会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金志锋主持会议，省法学会一级调研员赵毅到会指导。

23 日，普洱市东西部协作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智勇主持会议。

23 日，普洱市 2023 年“五一”假期旅游工作部署会议召开，安排部署全市“五一”假期旅游各项工作。市政府副市长胡剑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24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38 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贺信精神，研究安全生产、立法等

工作。

24 日，市委书记李庆元主持召开研究全市耕地保护工作专题会议。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全省耕地保护工作会议，以坚定坚决的态度真改实改，以有力有效的措施真抓实干，坚决遏制耕地的“非农化”，基本农田的“非粮化”的问题，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会议听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工作汇报，认真分析普洱市耕地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具体问题研究整改措施，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作工作安排，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出席。

25 日，普洱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 2023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召开，通报了 2022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全面复盘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作安排部署。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奇出席会议并讲话。

25 日，普洱市聚焦发展壮大资源经济专题培训班开班仪式在市委党校求是厅举行，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出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

25 日至 26 日，市委书记李庆元率队到镇沅县、景东县调研督导森林防火和耕地保护工作，他强调，要坚决做好森林防火和耕地保护工作，筑牢森林火灾防线，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最大限度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市政府副市长徐红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

上述活动。

26 日，全市打击突出涉毒违法犯罪攻坚部署会召开，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倪正刘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金志锋主持会议。

26 日，普洱市中央定点帮扶单位挂职干部座谈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谷雨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智勇主持会议。

27 日，普洱市召开市安委会 2023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工作部署，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安排“五一”假期前后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胡剑荣主持会议。杨中兴、徐红斌、金志锋、庄伟、陈奇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区）设分会场。

